

#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部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0 年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，推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创新，推动研究生课程建设发展，全面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5号）及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流程

1. 各学院结合本学科实际，以教学团队为主体，仔细阅读附件 1-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和附件 2-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

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确定拟建设的项目和负责人，申报建设项目负责人填写附件 3-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或附件 4-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，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. 申报课程由一级学科/专业学位领域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由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。各学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《申报书》（一式四份）和附件 5-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研究生部培养管理科邓杰处（综合楼 408 办公室）。

3. 研究生部对申请人资格、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课程建设范围及要求等进行复查，并提交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。

4. 研究生部对通过评审的拟立项名单公示，公示期满后，发文公布获得资助的课程建设项目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课程建设直接影响着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好坏，重视课程学习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课程质量，是当前我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紧迫任务。各培养单位须高度重视，正确认识课程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课程建设工作。

2. 学校将研究生课程建设纳入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考评，立项建设的课程数量及建设质量作为动态调整、招生计

划分配等的重要指标，请各学院召开专项工作会议，制定本学院课程建设工作方案，动员和部署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，认真做好课程建设项目的评选、推荐工作，切实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筛选确有创新性、实用性的建设项目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本次课程建设项目分为“优质课程建设项目”和“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”。优质课程建设项目按照附件 1-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的要求进行申报；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按照附件 2-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申报。

#### 附件：

- 附件 1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- 附件 2 四川轻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管理办法
- 附件 3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- 附件 4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
- 附件 5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

研究生部

2020 年 10 月 27 日